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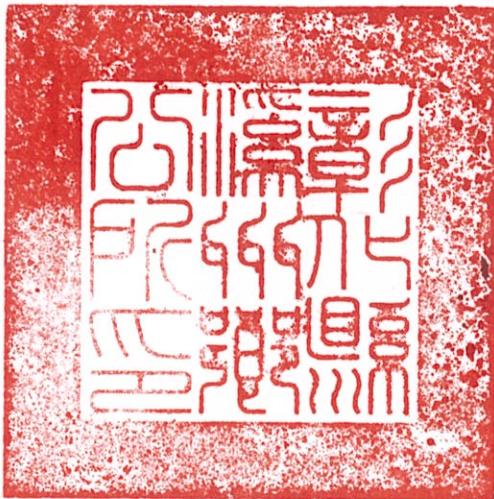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溪鄉社字第1120012471A號  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溪州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及彰化縣溪州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、2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訂

- 一、事由：為建立祥和社會，發揚慎終追遠之精神，加強對喪親家屬之照顧與關懷，制定彰化縣溪州鄉鄉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亡者本身設籍於本鄉且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其他家境清寒經專案核准者。
- 三、發放金額：低收入戶新台幣1萬元整；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家境清寒經專案核准者新台幣5,000元整。
- 四、發放期間：本所視每年財政狀況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線

鄉長江淑丕